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 LTD.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波动行业，受煤炭供求的影响，煤炭销售价格会发生周期性波动、消费量增速减缓，从而使煤炭企业经营业绩可能发生大幅度波动。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销售，生产的无烟煤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冶金、电力、化工等行业，煤炭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国内和海外煤炭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生产的煤炭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氮的特性，在性价比上具有竞争优势，且本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2007年煤炭销售形势良好，煤炭销量、销售价格、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与以前年度保持平稳。2008年，受国内外煤炭行业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也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平均煤炭销售价格高于2007年约72%。因此本公司2008年度营业利润比2007年度增长约95%。自2008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急剧变化，对煤炭及其下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外煤炭价格逐步回归理性。尽管本公司煤质具有特有优势，能够保持销量稳定，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可能出现相当程度下滑，直接影响本公司营业利润。

2009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693万元，较2008年下滑约25.27%，主要是由于2009年煤炭销售均价较上年下降172.30元/吨，即约23.48%；同时，2009年煤炭销量较2008年下滑约14万吨，即约2.51%。此外，由于2008年8月20日起，发行人出口煤炭开始缴纳出口关税，2009年度比2008年度增加成本支出约2，738万元。综上，200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08年同期下降约34.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约33.99%。

2、本公司的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商务部、环保部、铁道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约束。例如，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发改委调整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紧缩本公司煤矿所在区域的规划煤炭产量，可能造成本公司核定产能下降。同时，国家发改委还负责核准新建煤矿项目和制定或调整行业准入标准，如果国家发改委修改相关规定，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另外，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正在进行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如果上述部委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可能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国家安监总局负责煤炭安全生产监察工作，近年来不断出台法规，本公司也为此加大了安全生产的投入，如果国家安监总局进一步强化煤炭安全生产要求，也可能会加大本公司的经营成本。

3、本公司控股股东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本公司其余股东金石投资、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和煤科总院均承诺：“自昊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由京煤集团、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和煤科总院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4、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与至股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526，939，395.93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5、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受到瓦斯、水、火、煤尘和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本公司4个矿井均为低瓦斯矿井，自开采以来从未发生过瓦斯爆炸事故；本公司开采煤田为京西煤田，矿井水主要来自煤系中砂岩层和大气降水，无承压含水层，矿井建立了完善的排水系统，从未发生过因排水影响生产的现象；经专业部门鉴定并经批准，本公司煤炭自燃倾向等级为三类不自燃，从未发生过煤炭自燃事故；本公司矿井煤尘不爆炸。因此本公司煤炭生产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于顶板，在地下工程施工中，由于上覆岩层运动可能造成支护损坏，从而造成人员伤害。本公司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1.20、0.86及0.19，均低于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全国同行业1.49、1.19及0.89的平均水平。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经验并拥有完善的通风、防尘、排水和顶板压力监控系统，但不能完全排除因重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6、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依然良好，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143，080.4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达到83.87%，主要是由于建设鄂尔多斯高家梁煤矿项目前期投入而增加贷款81，200万元，如果本公司销售回款出现不利状况，本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风险。

7、近几年，国家数次调整了煤炭进出口税收政策。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6号《关于对部分商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8月20日起，对其他烟煤等征收出口暂定关税，税率为10%。因此，本公司自2008年8月20日起出口的煤炭，需要缴纳10%的出口关税。2008年度和2009年度，本公司分别缴纳出口关税6，172万元和8，910万元。2006年9月14日，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取消煤炭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出口煤炭不再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因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本公司2006年和2007年净利润分别减少723万元和6，600万元。

8、本公司生产经营所租赁土地系京煤集团以授权经营及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租赁合同有效期为20年。京煤集团与本公司分别于2003年5月30日、2007年12月18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旦于该协议期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六个月之前向京煤集团发出续租的书面通知，则在同等条件下（租金例外）本协议自动予以续期，续期的期限为20年。京煤集团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本公司的优先承租、续租权。因此，公司租赁土地不会对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

9、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本次拟发行A股11，000万股，京煤集团应将所持的10，068，348股发行人股份、中煤集团应将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首钢总公司应将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煤科总院应将所持的30，053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五矿发展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按相当于190，839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上述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确定。

10、200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由于退休原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倪文驹和赵丽萍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于新华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由于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维唐、谢志华、王立杰和彭雪峰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议选举付合年、崔建国、俞凌、王显政、梁钧平、张圣怀和杨有红等七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崔建国和孙庆彬不再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议选举姬阳瑞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由于工作变动，阚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新任总经理人选确定前，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发行人2009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聘任张伟为公司总经理，耿养谋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发行人2009年11月5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伟为公司董事，关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完成。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有关人事调整文件，同时考虑到部分董事退休和工作变动等原因，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发生了变更。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总经理人选的变更，均属正常换届，未造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思路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重大障碍。

1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由于所接国铁线路包西线走向发生变更造成开工时间延后。根据铁道部铁许准字［2007］第263号文，铜匠川铁路专用线在国铁包西线（包头到西安）东胜西站接轨，专用线采用在东胜西站南端上行立交疏解、下行顺接引入的接轨方案。根据《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办法》（铁道部令第21号）第九条的规定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铁路专用线竣工后需进行验收，铁道部准予专用线接轨的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未验收的，原行政许可自动失效。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2010年7月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时，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尚未竣工，不具备验收条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因此，行政许可期满前，公司可以向铁道部申请延长铁许准字［2007］第263号文的有效期。公司目前已积极与铁道部沟通，争取尽早办理有关延期手续。但铁许准字［2007］第263号文的有效期能否延续，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计划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由于项目工程的延期，该项目正在进行征地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若该项目建设用地不能与有关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则会对铁路专用线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但由于铁路专用线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且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已按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完成土地预审手续，该项目也已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其项目建设用地已纳入政府供地计划，目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亦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因此铜匠川铁路专用线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发行后每股盈利：	【　】元（按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6元（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本次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验资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路演宣传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OHUA ENERGY RESOURCE CO.，LTD
注册资本	3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3 9412
传真号码	010-6983 9412
互联网网址	www.bjhhny.com.cn
电子信箱	hhny@bjhhn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002年12月6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2］24号）批准，由京煤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煤集团（原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原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煤科总院等四家法人股东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本公司。

2002年11月30日，经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京财企［2002］2372号）确认，5家发起人共向本公司出资36，601.66万元，按65%的比例折股，总股本为23，791.079万股。其中，京煤集团以截止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确认的三个煤矿及两个分公司等经营性净资产共计33，501.66万元出资，按65%的折股比例认购21，776.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3%；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和五矿发展三家法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各投入1，0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分别认购65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73%；煤科总院以现金方式投入10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认购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辽宁天健为本公司出具了辽天会证验字［2002］640号验资报告。

2002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2002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3，791.079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等。

2006年6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45042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本公司总股本达到32，000万元。

2007年12月，本公司以定向增发扩股方式引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达到34，400万元。

三、股本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本次拟发行A股11，000万股，京煤集团应将其所持的10，068，348股发行人股份、中煤集团应将其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首钢总公司应将其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煤科总院应将其所持的30，053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五矿发展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按相当于190，839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上述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确定。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34，400万股，假定本次发行11，000万股A股，则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23%。发行前后的本公司股本结构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煤集团（SS，注1）	292，897，404	85.15	282，829，056	62.30
金石投资（注2）	24，000，000	6.98	24，000，000	5.29
中煤集团（SS）	8，742，773	2.54	8，442，240	1.85
首钢总公司（SS）	8，742，773	2.54	8，442，240	1.85
五矿发展（SS）	8，742，773	2.54	8，742，773	1.93
煤科总院（SS）	874，277	0.25	844，224	0.1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0，699，467	2.36
社会公众股东	–	–	110，000，000	24.23
合　计	344，000，000	100.00	454，000，000	100.00

注1：“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股东。

注2：金石投资所持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京煤集团承诺：“自昊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本公司其余股东金石投资、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五矿发展和煤科总院均承诺：“自昊华能源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公司持有的昊华能源A股股份，也不由昊华能源回购我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由京煤集团、中煤集团、首钢总公司和煤科总院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洁净、环保、优质的“京局洁”牌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氮、中低灰、低挥发分、高发热量和较高稳定性等特点，主要用于冶金、电力、化工及建材等行业，是优良的冶金烧结煤。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国内煤炭销售主要通过直接与用户洽谈的方式进行直销，其中，冶金类重点用户由本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负责直接销售；其他重点用户由本公司三个控股煤炭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但市场区域管理由本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行使。本公司国外出口煤销售主要通过中煤集团、中煤股份和中国矿产代理出口完成。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火工品、汽柴油、电缆、传送带、矿车、蓄电池、压风机、电机车、液压支架及配件、木材等。本公司主要材料均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以市场价格采购。其中，火工品、部分蓄电池向京煤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采购。本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煤炭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每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不高。本公司是我国前八大无烟煤生产企业之一，就无烟煤产量而言虽不具备优势，但本公司是中国北方距港口最近的无烟煤生产企业，具有交通运输上的便利优势，由此本公司目前是国内无烟煤出口量最大的公司，无烟煤主要出口日本、韩国和巴西。此外，由于本公司无烟煤具有特低硫、特低磷、低氮、中低灰，低挥发分、高发热量和较好稳定性等特点，尤其是硫、磷等元素含量与国内外大型钢铁公司需求非常吻合，通常能取得较高价格的订单，具有较明显的产品品质优势。由于本公司所产无烟煤在煤质上与国内主要无烟煤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销售市场区域及用途也不尽相同。因此，本公司不与他们构成正面竞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已取得“京局洁”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本公司用于煤炭生产的50宗土地使用权系向京煤集团租赁取得，总面积为1，042，441.46平方米。本公司用于煤炭生产经营的房产共计40处，总面积为274，094.49平方米，系由京煤集团于本公司设立时投入，上述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本公司拥有煤炭生产有关的生产、运输等设备，拥有木城涧、大台、大安山、长沟峪以及鄂尔多斯

（下转封九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昊华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有关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做出相关安排，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昊华能源”，股票代码为“6011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0年3月12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3月18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7、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2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9、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2，2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2、中信证券将于2010年3月15日（T-6日）至2010年3月18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深圳或广州参加现场推介会。

13、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3月12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15、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1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2009］194号），本次拟发行A股11，000万股，京煤集团应将所持的10，068，348股发行人股份、中煤集团应将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首钢总公司应将所持的300，533股发行人股份、煤科总院应将所持的30，053股发行人股份，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五矿发展作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其转持股份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承担，按相当于190，839股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上述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确定。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3月12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3月1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3月15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3月1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3月19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3月22日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路演
T日	3月23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3月24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3月25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3月2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对象、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10年3月12日（T-7日）登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3月12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3月15日（T-6日）至3月18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T-1日）至2010年3月23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0年3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预路演和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反馈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0年3月22日（T-1日）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3、锁定期安排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3月12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3月15日（T-6日）至3月18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有效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有效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最高申报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报价格的120%，三个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2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P1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P2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P3对应的申购数量为M1+M2+M3；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总数；

（4）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数量，即2，2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150%×M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150%×（M1+M2）；

（3）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150%×（M1+M2+M3）。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发行总数2，200万股。

6、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7、在出现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二）预路演推介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3月15日（T-6日）至3月17日（T-4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广州和北京等地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进行现场预路演推介，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如下：

|